

证券代码：874810

证券简称：中欣晶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促进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应当结合融资并购、发行上市等后续规划，科学、审慎决策，平衡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

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 (一) 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 (二) 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 (三) 《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第八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此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第九条**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并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

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未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公司未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拟取消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股东利润分配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

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十五条** 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延期实施公告。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